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68号

关于明确我市危险废物处置

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济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市管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：

《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费〔2018〕169号）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办法，现结合宿迁实际情况，对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指导价制定。焚烧、高温蒸煮、微波消毒、填埋等集中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，由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依照行业管理层级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7号令），参照《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则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3号），按照补偿处置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，制定、调整政府指导价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，并抄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。

对新建的危废集中处置企业，可在成本预算调查基础上，参照同类企业制定试行收费政府指导价，试行期不超过2年。

二、企业提交定调价材料。制定、评估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政府指导价，处置企业应在收到发展改革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，按要求提交以下近三年成本资料，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（一）成本调查表；

（二）调查年度会计预决算报表；

（三）调查年度审计报告（会计报告）；

（四）科目余额表（至最末级）；

（五）收入明细账；

（六）支出明细账；

（七）人员名单及工资明细账；

（八）固定资产明细账；

（九）新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；

（十）在建工程合同（已完工未入帐资产明细表及相关文件）；

（十一）贷款统计表及相关合同；

（十二）土地资产明细表及支付凭证。

（十三）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收费票据。

上述第九、十、十一项为可选项目，其他项为必需项目。

处置企业主动建议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政府指导价的，需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，再向所属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建议书和近三年成本资料。定调价书面建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处置企业基本情况，危险废物处置有关情况市场调查，成本测算情况，退役费用预提情况，现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（不包括首次定价企业），拟制定或者调整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调整幅度，对社会产生的影响评估等。

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应结合本通知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》各项规定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费〔2018〕

169号）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 2019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